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4月1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20411001

新竹地檢偵結起訴縣議員張0生等人貪污案說明

本署檢察官蔡宜臻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新竹縣議員張0生、五峰鄉露營區業者張0涼、楊0諭、陳0石、梁0朗、陳0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張0生與其配偶闕0玲、議員助理戴0邦涉犯刑法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案件，業已偵查終結，對張0生等8人，提起公訴。

一、起訴事實要旨

(一) 張0生、張0涼、楊0諭、陳0石、梁0朗、陳0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

張0生係新竹縣議會現任議員(選區：五峰鄉)，有審查新竹縣政府規章、預算、稅課、財產之處分、組織自治條例、政府提案事項、決算之審查報告、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等法定職權；張0涼、楊0諭、陳0石、梁0朗、陳0旺係新竹縣五峰鄉露營區業者；闕0玲為張0生之配偶，戴0邦則係受張0生委託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者。

張0生明知議員接受人民請託，依法行使職權，不得收受賄賂，其於111年8月至同年12月間，知悉上述露營業者有在其

等露營區施作營區道路或邊坡工程之需求，乃以其得向新竹縣政府建議施作五峰鄉花園村各露營區旁之山體邊坡或鋪設連通道路柏油工程之影響力地位，且適逢競選縣議員連任期間需款為由，向上述露營業者索賄，張○涼、楊○諭、陳○石、梁○朗及陳○旺等人，則以張○生能為其等施作道路、邊坡工程為對價，張○涼等5人合計交付賄賂款項新臺幣（下同）54萬6,000元與張○生。

（二）張○生、闕○玲、戴○邦涉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

張○生、闕○玲及戴○邦均明知闕○玲於109年4月27日至110年4月間係某壽險公司業務員，未實際擔任張○生議員公費助理，該期間實際上由戴○邦從事公費助理工作，惟渠等為使戴○邦仍保有農民保險，竟虛以聘僱闕○玲擔任議員公費助理，由張○生向新竹縣議會提報申領每月2萬5,000元之公費助理補助費，致使新竹縣議會陷於錯誤，將闕○玲申報為公費助理，並據以製作新竹縣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且將議員助理薪資按月轉帳匯入闕○玲之金融帳戶，復由闕○玲、張○生面交或將款項轉帳至戴○邦之帳戶，作為支付戴○邦從事議員助理薪資，足生損害於新竹縣議會對於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二、所犯法條

(一) 行受賄部分：張 0 生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罪嫌；張 0 涼、楊 0 諭、陳 0 石、梁 0 朗、陳 0 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絡罪嫌。

(二) 議員公費助理部分：張 0 生、闕 0 玲、戴 0 邦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三、求刑意見

張 0 生明知議員身為國家公務員，代表人民發聲且為民服務，然張 0 生卻將議員之權力作價出售，巧立名目向本案新竹縣五峰鄉露營區業者索賄，嚴重敗壞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及不可收買性，且衡酌張 0 生於歷次偵詢過程供述反覆不一，避重就輕飾詞狡辯，毫無悔意，建請從重量刑。